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哈飞股份提交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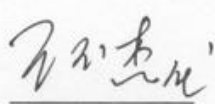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产品收入按生产周期对产品收入采用交付后确认收入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产品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合理地反映资产的受益期间。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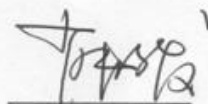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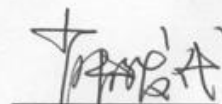
王玉杰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